

鞍山市教育局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鞍教发〔2022〕1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学校食品安全与
营养健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办）、市监局、卫健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鞍山市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鞍山市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办法（试行）





鞍山市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学生和教职员工在校用餐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集中用餐的普通高中、职业学校、义务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各学校）集中用餐是指学校通过食堂供餐或者校外配餐等形式，集中向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食品的行为。

第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承担起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责任。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将学校食品安全纳入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将公办学校食堂建设、改造资金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一）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

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对本区内食堂安全负监督管理责任。主要负责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学校安全风险管理和督导考核内容，加强食品安全教育，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二)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学校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定期对辖区学校食堂开展检查，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每学期会同教育部门对学校食堂、配餐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三)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食品安全知识教育，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四) 各相关部门要健全学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处置程序，强化应急值守，组织应急演练。对发现疑似学生集体用餐食品安全事故，在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调查处理，积极配合病员救治，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做到反应灵敏、响应迅速、处置科学，并严格按照程序上报，不得隐瞒、谎报、迟报。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五条 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法定代表人是

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学校食品安全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承担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一）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自纠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二）学校应当制定本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开展调查工作。

（三）学校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将岗位责任、食品安全管理等制度和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食品添加剂使用等情况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学校师生员工监督。

（四）学校应当组织开展学生食品安全教育，正确引导学生消费安全食品，教育学生不买无证照商贩出售的食品，不食用不洁、过期、变质和来历不明的可疑食物。

（五）学校应当制定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員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培训与考核，学习食品安全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識。

（六）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全面实行校长陪餐制，每餐均有学校相关負責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陪餐记录内容应包

括日期、饭菜名称、评价、反馈意见、发现问题和陪餐人员签字等相关内容。学校要建立家长陪餐制度，采取家长轮流陪餐方式与学生共同用餐，对陪餐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整改。

第七条 学校应当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集中用餐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责任。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一）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对本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各项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及时制止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到位。

（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本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学校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等涉及集中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家长委员、学生代表和教职工代表意见。在配餐企业选择上，要由家长委员会组织，随机抽取家长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在有资质的供餐企业中选择，保障师生及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第四章 食堂管理

第九条 有条件的学校应当根据需要设置食堂，为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服务。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私设小金库。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

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

第十条 学校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允许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并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

第十一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学校食堂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及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当在学校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必须做到以下事宜。

(一) 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应当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戴好口罩、帽子和手套。

(二) 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销售食品。

(三) 不得有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实施吸烟等有碍食品安全的行为。

(四) 从业人员患有腹泻、发热、咳嗽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应暂时调离从事食品加工岗位，待病痊愈后，持有效证明方可上岗。

(五) 从业人员必须每星期做两次核酸检测，全过程接种疫苗，并做好记录。

第十四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鼓励食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

第十五条 学校食堂应当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相适应的场所并保持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第十六条 学校食堂应当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第十七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有条件的学校应当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

第十八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

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十九条 学校食堂应当根据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配备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就餐区或者就餐区附近应当设置供用餐者清洗手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食品原料储存、加工制作、备餐等场所应当安装机械通风设备，建有效的防鼠、防蝇设施。

（二）原料粗加工场所应分别设有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等食品清洗池、切配加工操作台及工具、容器，并有明显标识。

（三）烹饪加工场所应当设有操作台或者货架，生熟分开，灶台和蒸饭间应当安装有效的排烟排气设备或设施。

（四）用餐场地应设有就餐桌椅以及餐具存放和洗刷、洗手等设施，就餐出入口应有防蝇设施。

（五）餐具、工具清洗消毒场地应配备专用清洗池和保洁柜。

(六) 餐厨垃圾等废弃物存放应配备带盖专用容器，容器应具有防渗漏、防破裂、易清洗等特性。

第二十条 学校食堂禁止采购、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一) 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 禁止采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 禁止采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冷链食品采购必须持有检验检疫合格证，保证食品可追溯。

(四) 禁止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禁止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六) 禁止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学校食堂在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一) 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二) 从食品经营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三)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四) 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五) 采购肉类的应当查验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肉类制品的应当查验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第二十二条 学校食堂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食品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第二十三条 学校食堂应当设置专用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制定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备餐操作时应当避免食品受到污染。食品添加剂应当专人专柜（位）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学校食堂制作的食

品在烹饪后应当餐用完，需要熟制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再次利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采取热藏或者冷藏方式存放，并在确认没有腐败变质的情况下，对需要加热的食品经高温彻底加热后食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食堂用于加工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等的容器、工具应当从形状、材质、颜色、标识上明显区分，做到分开使用，固定存放，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学校食堂的餐具、饮具和盛放或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第二十五条 学校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留样专柜必须专人负责，密封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食堂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七条 学校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在餐后及时清除，并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处理。食堂应当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明显标识，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按照规定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实施全覆盖，

禁止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食堂食品库房、粗加工区、烹饪区、专间、专用操作区域和餐饮具清洗消毒区等关键环节加工操作过程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第五章 配餐管理

第二十九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一)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学校配餐管理细则，开展政策研究、统筹管理本区域学校配餐工作，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和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各自工作职责。

(二)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各学校建立配餐交接管理台账，详细记录交接时间、交接人员、配餐数量、配餐温度。制定配餐入校监管制度，学校指定专人负责配餐入校后监管工作，确保配餐监管不留盲区。

(三)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学校建立自主留样制度。学校留样需指定专人自主在配餐中选择食品进行留样，食品留样需专用冰箱存储，专门容器盛装，留样冰箱密封管理。留样要保证份量，贴好标签，每样食品不少于 125 克，存储时间必须满 48 小时。

第三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定期对配餐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指导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中小学校外供餐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食物中毒等相关食品安全

工作。

第三十二条 坚持质量管理原则。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要督促配餐单位不断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一切从学生健康成长出发，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学生身体发育需求和季节特点，提供品种多样、结构合理、数量充足、营养丰富、价格合理的饭菜，不断提高配餐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坚持自愿选择原则。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就餐意愿，任何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学生中午在学校就餐。

第三十四条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公开、公正、透明原则，由家长管理委员会选出家长代表参与配餐公司选择，学校家委会在家长代表监督并符合法律框架条件下与配餐企业签订配餐协议，原则上，一学期为一周期，期间出现任何问题，由家长委员会研究决定随时调整配餐企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不得干预。

第三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指导学校在有资质的配餐企业内实施招标。

（一）选择范围。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指导学校在供餐能力及服务质量好的配餐企业中选择。

（二）实地考察。学校组织家委会成员及家长代表实地考察配餐企业的生产能力、卫生状况、工艺流程、资质信誉、实际经营管理水平、运输路程所需时间情况。

(三) 集体决定。根据实地考察情况,结合本校对外供餐的需求量等情况,由家长委员会和家长代表投票选出相应配餐企业。

(四) 签订合同。配餐企业选定后,学校家委会可委托学校与配餐企业签订送餐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 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各学校要与配餐企业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食品安全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学生和学生家长公布配餐单位名称、供餐合同、餐费标准、主副食餐量等基本信息。

第三十七条 建立供餐满意度测评制度。学校膳食委员会每月不少于2次对供餐饭菜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公开。学校每学期应至少开展2次配餐满意度调查,组织师生对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卫生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并及时与供餐企业进行沟通,提高餐饮质量和服务管理水平。

第三十八条 各学校要加强配餐企业日常监督,确保配送食品符合国家和本地区配送食品标准、质量、温度等要求。确保配送食品包装餐盒(箱)符合国家食品及包装标准要求。

第三十九条 全面加强配餐企业监督管理

(一) 建立考察制度。学校每学期至少应安排专人不定期到供餐企业实地考察2次,组织家长代表实地考察不少于2次,并做好考察记录。

(二) 建立备案制度。各学校家长委员会选择配餐企业，确定、变更配餐企业须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配餐企业在认真执行配餐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规范：

(一) 保证送达学校食品质量与营养健康，不得加工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含原料和半成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二) 分装、贮存、运输食品的温度和时间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配备使用专用封闭车辆配送食品，配送前，清洁运输车辆的车厢，保持清洁卫生。

(三) 预先做好供餐应急预案。对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影响供餐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确保按时送达供餐。

(四) 建立供餐信息反馈制度。每月征求学校、学生及学生家长的意见，加强成本核算，在学校公示供餐成本，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做到诚信自律经营。

(五) 强化联合检查。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合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配餐企业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省防指《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常态化核酸循环抽检工作的通知》（辽疫防总指办〔2021〕229号）要求，集体用餐配配送单位涉及配餐人员必须每星期做两次核酸检测，全过程接种新冠疫苗，并做好记录。

第四十一条 配餐企业应了解学生生长发育特点，合理安排膳食，培育为学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讲求社会效益。

第四十二条 推行营养食谱制度。配餐企业应以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目标，配备专职营养师，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成长规律和营养需求，参照有关营养标准，优化配餐方案，制定品种多样、营养均衡的每周供餐食谱，并提前在供餐学校公示，征求意见。

第四十三条 配餐企业有下列行为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一）达不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或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三）未按供餐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四）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的。

（五）在为学校供餐过程中发生转包、分包行为，或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供餐生产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供餐服务合同行为的。

（六）配餐企业与教育部门、学校、教师间有商业贿赂等不

正当经营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配餐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核实后应取消其供餐资格，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一)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

(三) 因违法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材料或掺假用假，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健康或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第四十五条 配餐企业由于自身原因，主动申请退出的，须提前一个月向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六章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发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一) 积极协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二) 停止供餐，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教育、市场监管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三) 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

求采取控制措施；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处理；

（五）配合相关部门对用餐师生进行调查，加强与师生家长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沟通引导工作。

第四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学校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往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学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县（市）区教育部门应当立即向县（市）区政府及上一级教育部门报告，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第四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学校食品安全事故性质、后果及其调查处理情况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发布和解释。

第四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机制，主动关注涉及本地本校食品安全舆情，除由相关部门统一公布的食品安全信息外，应当准确、及时、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第五十条 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学校及其相关人员，未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对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处置不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属地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其相关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实施